

[协会动态]

“关税风暴下，海外投资的危与机” 专题研讨会成功举办



当前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美国对等关税政策显著影响企业海外投资。为帮助进出口企业应对挑战把握机遇，协会联合广东云关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云关通科技）于7月17日在中山成功举办“关税风暴下，海外投资的危与机”专题研讨会。本次活动聚焦当下热点，吸引了协会监测点样本企业及关注海外市场的协会会员企业代表积极参与，协会张乃心副会长兼秘书长出席活动。

研讨会上，国际关务专家、云关通科技创始人张蓓女士

围绕美国对等关税政策的影响展开主题演讲。她从政策预判、出海战略、应对措施和合规要求四个维度进行深入剖析：首先前瞻性分析关税政策走向，为企业提供专业预判；继而探讨当前形势下企业出海的战略价值与必要性；重点阐述应对政策变动的系统性方案，特别强调合规管理在国际化进程中的基石作用。

张蓓女士详细解析了关税政策对企业供应链和市场布局的三重冲击，同时指出新兴市场开拓与产业升级的战略

机遇。通过华为等领军企业的实践案例，她展示了云关通系统性解决方案的实际成效，为企业在复杂贸易环境中的投资决策提供了可落地的参考路径。



本次研讨会内容详实，紧扣企业实际需求，与会代表纷纷表示收获颇丰，对企业在“关税风暴”中辨识危与机、寻求发展新路径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也为监测点企业提供了及时把握经贸政策动向的窗口与实务分析工具。未来，协会亦将持续发挥资源平台优势，持续我协会将持续发挥资源平台优势，深化外经贸监测点职能建设，为我市外资及外经贸企业稳健发展提供助力。

中山外商

Zhongshan Foreign Investment
www.zsaefi.com

中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Zhongshan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互助共赢 同梦同缘

We're together

2025年10月 第1期 总第50期



驻粤办在广州举办 香港特区成立28周年庆祝会 协会领导受邀出席

8月1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在广州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28周年庆祝会”，约500多名来自内地政府部门、商会、外国领事馆、学术及文化机构等的嘉宾出席，一同见证香港回归祖国28年来的辉煌成就。协会张乃心副会长兼秘书长代表出席庆祝会。

驻粤办主任苏惠思、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陈丽文、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广东联络部主任范克胜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万馨为庆祝会担任主礼嘉宾。

驻粤办主任苏惠思致辞时表示，本届特区政府在过去三年，拼经济、谋发展、惠民生，工作措施已经陆续见到成果。香港市面重回安全稳定，经济恢复正增长。香港在多方面的排名都稳步上扬，包括再度成为全球最自由经济体、重夺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地位、竞争力跃升至世界第三。今年上半年，香港股市首次公开招股发行（IPO）更集资超过1,070亿港元，列世界第一。这些成就离不开中央

政府的坚定支持，更源于香港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战略定位。

苏惠思又提到，香港是国家最开放及最国际化的城市，具备便利营商环境、优良法治传统、自由经济制度、国际化金融体系，并拥有高端人才以及熟悉国内、国外市场的专业服务，是有效支援我国企业“出海”、拓展国际市场，以及外国企业拓展内地市场的最佳双向平台。

在行政长官的领导下，特区政府正全速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策略，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特区政府会继续与广东和其他省区携手合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特别是抓紧今年11月，首次由粤港澳三地共同承办的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这个大好机遇，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在体育等领域的融合发展。

苏惠思续说，在“一国两制”的优势下，香港机遇大于挑战。驻粤办会一如既往，全力配合特区政府的工作，包括推动广东、海南、福建、广西与香港在经贸、投资推广、文化、青年事务等不同领域的合作交流，支援港企“升级



▲ 从左至右分别为：大湾区总裁协会常务副会长刘仁、广东省香港商会会长曾沛源、协会张乃心副会长兼秘书长、香港贸易发展局华南首席代表黄天伟

转型”及开拓新市场，支持香港青年抓紧内地包括大湾区发展的机遇，同时招揽目标企业和人才，便利他们到香港发展、投资，借助香港“拼船出海”，以及透过举办展览和交流活动，推广香港优势。

庆祝会会场设有展览区，展出多个主题打卡装置及展板，介绍香港在“内联外通”、北部都会区、金融、创新及科技、体育、文化和艺术、教育及青年等多个方面的成就和最新情况。

来源：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



外资企业圆桌会议·中山外商协会专场

【外经贸热点】

商务部：中国在世贸组织当前和未来谈判中不寻求新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彰显发展中大国担当
潜力变实力，数字贸易迈向更广阔未来

【国际经贸资讯】

深化日韩经贸合作 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
关税风暴下非洲贸易的突围与新生

【国内宏观经济与产业要闻】

商务部：鼓励外商加大数字领域投资
新技术重塑发展范式 我国汽车产业提质升级

【法律分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解读

【财税动态】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协会动态】

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暨外资企业圆桌座谈会顺利召开

[外经贸热点]

商务部：中国在世贸组织当前和未来谈判中 不寻求新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彰显发展中大国担当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记者谢希瑶)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李成钢24日在商务部举行的新闻吹风会上表示,中方宣布在世贸组织当前和未来谈判中不寻求新的特殊和差别待遇,进一步彰显了中方以实际行动支持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定立场和大国担当。

美国当地时间9月23日,全球发展倡议高级别会议上,中方宣布: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在世贸组织当前和未来谈判中将不寻求新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这是中方着眼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对外作出的重要立场宣示,是中方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和全球治理倡议的重要举措,必将为促进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注入强心剂,必将为推进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进程注入正能量。”李成钢说。

李成钢说,当前,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面临严峻挑战,霸权主义、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甚嚣尘上,个别国家接连发起贸易战、关税战,严重损害世贸组织成员正当利益,严重扰乱国际经贸秩序,给全球经济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国际社会对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呼声更加强烈,对世贸组织发挥更积极作用的期待日益上升。

商务部世贸司司长韩勇说,中方宣布的这一重大举措,具有鲜明的发展属性,有利于多边贸易体制更好聚焦发展



议题,有利于增强国际贸易的普惠性和包容性,有利于更好弥合南北发展鸿沟,实现世贸组织推动实现全球发展的初衷。

“需要强调的是,中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和身份没有改变。”李成钢说,中国始终是全球南方的一员,永远和发展中国家站在一起。面向未来,中方将锚定中国式现代化目标,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韩勇说,中方在世贸组织当前和未来谈判中有三个不会变:中方作为发展中成员的地位不会变,捍卫发展中成员正当权益的决心不会变,推动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立场不会变。

李成钢表示,中方将一如既往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全面深入参与世贸组织改革和国际经贸规则调整。中方将坚定与广大发展中成员站在一起,将发展置于世贸组织改革进程中心位置,推动世贸组织达成更多发展导向型成果,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韩勇说,下一步,中方愿与各方加强沟通合作,为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贡献力量。一是旗帜鲜明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维护非歧视等世贸组织基本原则和规则。二是推进世贸组织规则与时俱进,推动投资便利化协定、电子商务协定尽早纳入世贸组织法律框架。三是聚焦发展维度,推动将于2026年3月举行的世贸组织第14届部长级会议取得发展导向型务实成果。

来源:新华网

潜力变实力 数字贸易迈向更广阔未来

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中国跨境电商展现出强劲的发展活力,进出口规模约达1.32万亿元,同比增长5.7%。其中,出口1.03万亿元,增长4.7%;进口2911亿元,增长9.3%。

作为数字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上半年中国跨境电商的这份成绩单,也反映了中国数字贸易的强劲发展势头。

近年来,中国数字贸易发展驶入快车道,日益成为中国外贸发展的新趋势与经济增长的新动能。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年中国数字贸易行业竞争分析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预计,2025年,中国数字贸易市场规模将突破4.5万亿元,2030年有望达8.2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12%。

数字贸易的迅猛发展,与近年来国家和地方高度重视数字贸易发展,持续释放政策利好效应密不可分。

在国家层面,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积极发展数字贸易列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之一;《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为塑造对外贸易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建设数字中国、贸易强国作出更大贡献;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培育数字贸易新增长点纳入重要工作范畴;《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将数字贸易作为自贸试验区贸易政策体系的一部分,围绕数字贸易提出了一系列具体举措等。

对此,商务部研究院数据中心副研究员宋思源表示,

作为外贸发展的新增长点,今年上半年,在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推动下,中国数字贸易在稳外贸方面发挥的作用愈发凸显,且各细分领域呈现明显的创新发展特征。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在数字产品贸易方面,数字内容产品出口日趋多元化,网络文学、数字游戏、网络动漫等形成明显的“文化出海”趋势,在贸易增长的同时,也发挥了传播中国文化、提升国际影响力的重要作用。

在数字技术和数字服务贸易方面,中国企业积极面向全球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其范围从远程办公、在线教育、数字娱乐等消费互联网服务,到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等产业互联网服务均有涉及,推动中国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形成出口优势。

在数据贸易方面,中国正积极构建安全与发展并重的跨境数据流动治理体系,在法律法规、政策机制、技术支撑、国际合作等多个维度协同发力,为下一步有效释放数据贸易发展潜力奠定稳固基础。

在地方层面,上海、北京、重庆、深圳、江苏等地分别印发《上海市推动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重庆市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深圳市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江苏省创新提升数字贸易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专项支持政策和行动计划,加码布局数字贸易产业。

来源:国际商报

[国际经贸资讯]



对全球的新形势、新挑战,中日韩提速促成高水平三边自贸安排,其必要性、紧迫性不减反增。需要三国直面区域共同挑战,适应全球经济大趋势,以战略思维做出签署中日韩自贸协定的战略决策。

第三,推进自贸协定谈判进程,释放中日韩自由贸易的巨大增长潜力。作为全球第二、第四、第十二大经济体,中日韩三国GDP总量约占全球的24%,制造业产出约占38.5%。一旦达成中日韩自贸协定,不仅将形成更具韧性的区域增长极,也将为全球贸易注入确定性。

当前,关键是立足RCEP、用好RCEP,在RCEP框架下尽快达成中日韩自贸协定。数据显示,日本和韩国RCEP原产地规则利用率比较高。RCEP也是更适合本区域特点深化合作的最重要基础、最重要框架。无论是增长潜力,还是合作基础,在RCEP框架下尽快达成较高标准的中日韩自贸协定,都是一个务实的选择。

此外,要在中日韩服务贸易领域实现重要突破。2023年,中日、中韩服务贸易额占各自双边贸易额的比重均不足8%,明显低于全球24%左右的水平。未来,以服务贸易为重点的中日韩合作,不仅将形成三国经贸合作的最大增长点,也将成为RCEP服务贸易规则升级与制度协同的稳定支点。据测算,若中日韩三国间服务贸易占比升至全球平均水平,将创造超1300亿美元的市场。

中国大市场是日韩自由贸易率先突破的重要条件

近年来,中韩贸易额有所下降,但中国仍稳居韩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国、第一大出口市场地位,以自由贸易为主线的市场融合趋势并未改变。2024年,中韩货物贸易额2727亿美元,占韩国对外贸易总额的21%,其中,韩国对中国出口额占韩国出口总额的20%。作为超大规模的中国大市场,现在是、将来仍然是韩国的最大市场。

第一,中国经济结构提质升级增大中韩经贸互补性的趋势尚未改变。随着中国产业结构升级,中韩虽然在汽车制造、石油化工、造船等领域的竞争性增强,但并未改变双方经贸互补性大于竞争性的格局。特别是随着中国消费结构、城乡结构的转型升级,将明显增大双方经贸互补性。预计到2035年,中国居民服务型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有望达到55%至60%左右,将释放40万亿元的新增消费需求。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将为以服务业为主导的韩国经济提供巨大市场。

第二,日韩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经贸合作格局尚未改变。地缘政治是日韩经贸合作的最大威胁,但远不能改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规则为基础的经贸合作格局。面对地缘政治格局变化和全球经贸失序的严峻挑战,坚定推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中韩经贸合作,是提升中韩产业竞争力的务实选择。

第三,中国的市场开放将为中韩经贸合作提供重要机遇。例如,共同调整中韩关税减让进度,争取在未来2至3年,全面落实各自在中韩自贸区中的关税减让承诺,实现90%左右的商品零关税;实施“早期收获”项目,加快医美、健康、养老、职业教育、旅游等服务市场相互开放,并深化这些领域的投资制度、竞争制度、产权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财税制度和市场监管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在医美、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建立统一的服务质量评估体系,增强两国间服务行业标准的跨境互认;推进中韩服务业市场的规则、规划、管理、标准衔接,合作建立统一的服务市场准入流程和标准,明确各国对外资服务提供者的要求,减少行政壁垒,谈判建立统一的服务业监管框架,大幅减少跨境服务提供者的合规成本;推动中韩数字经济合作进程,推动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和数字经济规则、规划、管理和标准等的对接和互通,开展数据确权、认证、定价、监管、交易、安全等标准规则制定及相互对接,支持数字经济企业打造数字产业发展联盟。

还可以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与济州特别自治道的先导作用。今年是海南省和济州特别自治道结好30周年。面对中韩自由贸易新形势,要发挥两地的开放优势,率先建立“港-道”共同市场,打造中国与韩国以服务业为重点的共同市场,带动引领中韩自由贸易进程。一方面,可以制定实施“港-道”邮轮旅游共同市场计划,建立邮轮旅游联盟,推动实现客源共享和互送、联合营销、管理标准对接、人才联合培养等;另一方面,共同开拓区域医美服务大市场,推动济州及韩国医美机构在海南博鳌乐城先行区落户,扩大海南自由贸易港对济州已经上市的医美产品进口并在博鳌乐城使用。此外,可制定海南-济州氢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合作发展规划,支持海洋能源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济州特别自治道建立“双总部”,合理布局海洋风电等可再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制定实施“零碳岛”合作发展计划,共同制定“零碳岛”标准体系,并联合向区域内岛屿推广。

来源:经济参考报
作者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

[国际经贸资讯]

关税风暴下非洲贸易的突围与新生

美国针对数十个贸易伙伴的所谓“对等关税”上月生效。其中，多数非洲经济体面临15%的关税，南非输美商品更面临高达30%的关税。

面对关税带来的压力，非洲国家并未完全被动承受，而是展现出适应与调整能力。中非贸易基础坚实、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建设加速推进、与欧洲等传统伙伴的持续合作，以及印度和海湾国家等新兴市场的积极补位，共同构成非洲应对外部挑战的多元防线。非洲正通过加强区域整合和拓展多元市场等措施维护其在全球贸易中的地位。

多元市场结构缓解外部冲击

国际观察人士认为，最新关税显著改变了非美贸易合作框架，从基于发展合作的优惠机制转向所谓的“对等贸易”和惩罚性关税。尽管如此，关税对非洲整体影响仍属可控。

关键原因在于，美国在非洲贸易体系中占比近年来持续下降。非洲进出口银行发布的《非洲贸易报告2025》显示，2010年至2023年，北美占非洲进口比重从7%降至5%，出口比重更从17%大幅下滑至7%。目前，亚洲、欧洲、非洲内部及中东地区占非洲进出口总额90%以上。国际贸易中心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非洲对美国贸易额约674亿美元，仅占非洲对外贸易总量的5%。

与此同时，中非经济高度互补，双边贸易持续增长，成为非洲贸易结构的重要稳定因素。2024年，中非贸易额达2956亿美元，连续四年创历史新高，中国连续16年保持非洲最大贸易伙伴地位。

此外，中国近期宣布对53个非洲建交国实施100%税目产品零关税举措，被非洲经济学家誉为“及时雨”。这一政策不仅切实降低了非洲商品的出口成本，更向非洲传递积极信号：中国愿与非洲共享发展机遇，携手抵御外部风险。

喀麦隆经济学家恩福米·欧仁·塔韦认为，在美国的贸易政策引发全球混乱的时候，中国上述举措为非洲带来重大机遇。非洲推动合作伙伴多元化过程中，应进一步将重点转向亚洲，尤其是中国。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强化区域一体化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正成为应对外部市场波动的重要缓冲。非洲进出口银行报告显示，2024年非洲商品贸易额反弹13.9%，达1.5万亿美元，显著扭转2023年下跌5.4%的局面；非洲内部贸易增长12.4%，总额达2203亿美元。随着非洲大陆自贸区建设深入推进，这一强劲复苏势头有望延续。

机制建设方面也取得关键进展。据肯尼亚媒体《东非人报》报道，截至今年2月，已有48个非洲国家批准《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协定》，其中19国已依其机制和议定书开展贸易，为非洲大陆一体化奠定基础。

非洲大陆自贸区发挥了非洲经济“减震器”作用。在美国关税强烈冲击下，非洲国家通过大力加强内部贸易，有效减少了对单一外部市场的依赖。同时，通过积极推动标准协调和关税减免等措施，为非洲提升工业能力和附加值创造了可控且有利的环境。

基础设施与政策协同正释放出新潜力。非洲国家通过大力改善交通、能源和通信等基础设施，有效降低了区内贸易成本。同时，各国政府也在积极协调贸易政策，简化

通关程序，为非洲大陆自贸区的顺利落地创造有利条件。这些举措将进一步释放非洲大陆自贸区潜力，有力推动非洲经济一体化进程。

传统与新兴伙伴共拓合作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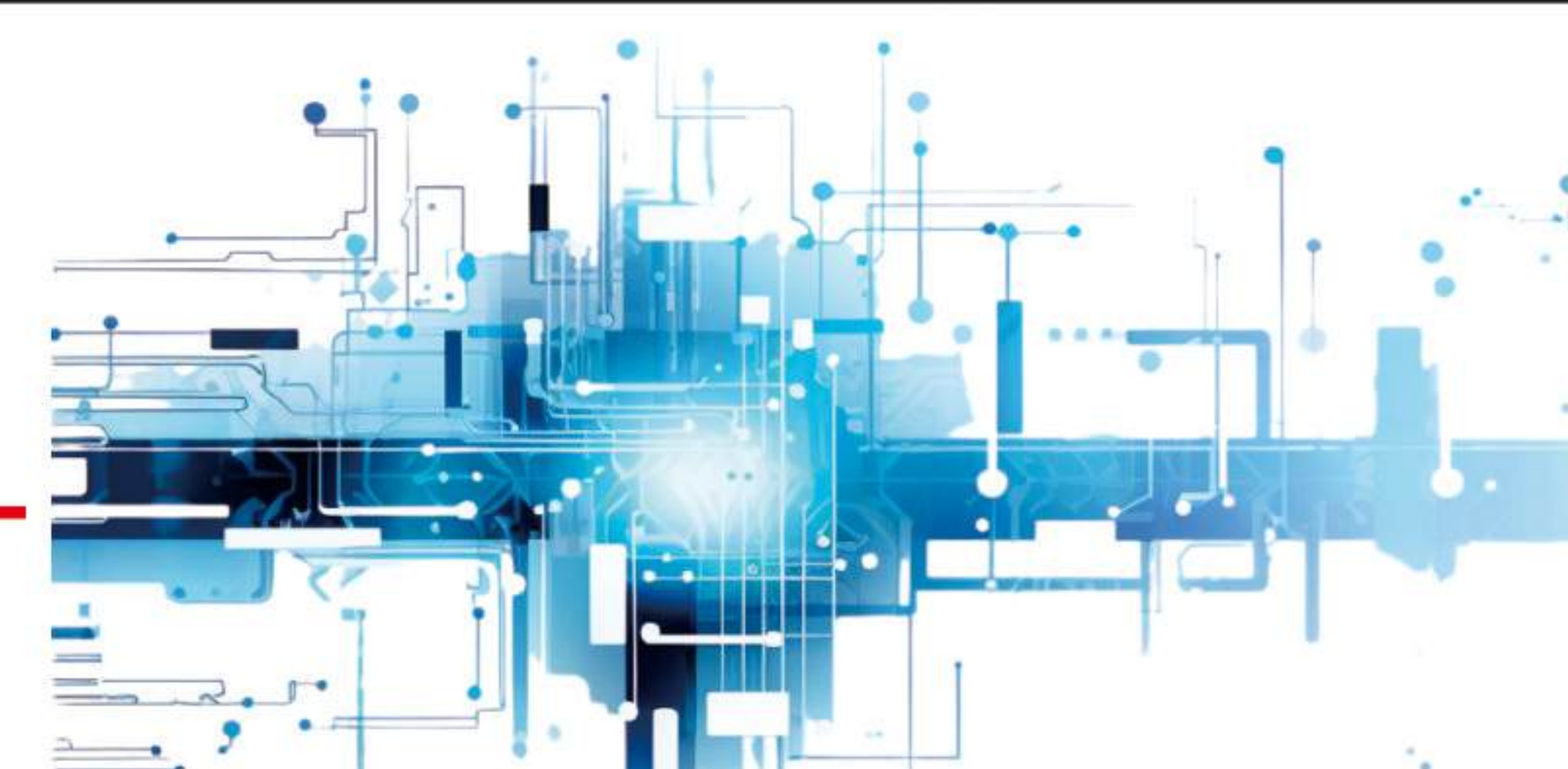
面对美国关税压力，欧洲作为非洲传统合作伙伴，继续发挥稳定作用。国际贸易中心数据显示，2024年，欧非贸易占非洲对外贸易的34.3%。双方还通过标准协调和质量提升增强供应链粘性。

印度和海湾国家也是非洲拓展贸易的重要对象。非洲战略研究中心数据显示，自2003年以来，印非贸易持续增长，2023年达到约1030亿美元，印度成为非洲重要贸易伙伴。

同时，海湾国家与非洲的非能源贸易也在增长。中东观察家研究基金会一份报告显示，2022年，非洲国家与阿联酋之间的非能源贸易额已达600亿美元。

非洲正在用行动证明，它有能力通过一体化与多元化合作，在全球贸易新秩序中争取更有利地位。未来，非洲将继续以开放姿态与世界共赢共生，书写贸易的突围与新生。

来源：新华网



[国内宏观经济与产业要闻]

商务部：鼓励外商加大数字领域投资

国新办9月11日下午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第四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有关情况。有记者问，在推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方面，商务部有哪些具体政策举措？

商务部副部长盛秋平介绍，在进一步扩大数字贸易相关对外开放方面，深化国内相关领域改革，推动电信、互联网、文化等数字贸易相关领域有序扩大开放。鼓励外商加大数字领域投资，提高数字贸易相关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促进数据跨境有序流动。加快数字贸易相关标准制订，推动标准国际化对接。实施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不断提升我国数字贸易开放水平。

在建设数字贸易平台载体方面，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打造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推动数字贸易制度创新，建设开放层次高、制度创新多、营商环境优、辐射作用强的数字贸易集聚发展高地，引领带动全国数字贸易发展。落实好支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创新发展的各项举措，推动基地做优做强。

在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方面，培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数字贸易领军企业，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所以，要积极培育外向度高、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小型数字贸易企业，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发

挥国家服务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撬动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数字贸易相关企业。

在深化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方面，建设性参与世贸组织、G20、APEC框架下数字贸易规则讨论，维护和完善多边数字经济治理体制。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进程。深化与中亚国家、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等多双边和区域数字贸易对话合作，贡献发展数字贸易的中国智慧和方案，营造共促数字贸易发展的国际环境。

来源：中国新闻网

新技术重塑发展范式
我国汽车产业提质升级

“十四五”期间，新能源汽车在产销规模、渗透率、核心技术等方面不断突破，中国新能源汽车迈上新台阶，正向着汽车强国大步迈进。

银河证券表示，展望“十五五”时期，扩大内需和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是两大重点任务，汽车销量有望受益于支撑内需政策的延续，AI驱动新一轮科技革命，重塑汽车产业发展新范式。汽车行业将持续聚焦在“两化”技术革新和全球产业链布局。

新能源时代汽车业迎多方面突破

2025年，在国家延续实施以旧换新政策背景下，新能源汽车迎来产量销量同增局面。与此同时，汽车行业核心技术不断突破，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乘联分会）数据显示，2025年1至8月新能源汽车生产938万台，同比增长31%，渗透率45%；新能源汽车销量突破960万辆，同比增长36.7%，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5.5%。2025年8月新能源汽车生产133万台，同比增23%，渗透率48%。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此前表示，身边的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多了。“新能源汽车产量从2020年的140万辆左右跃升至2024年的1300万辆左右，销量实现同期增长，市场规模大概翻了三番多。新能源汽车销售占比从2020年的5.4%提升至40.9%。”

技术创新方面，多项技术实现突破，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得到显著提升。纯电动乘用车平均续航里程接近500公里，动力电池单体在成本降低的同时，寿命和充电速率都全部提高。充电桩、换电站等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新能源汽车日益受到消费者青睐，电机和电控系统全球领先，整车国产化率突破95%，具备组合辅助驾驶功能的乘用车新车占比从2020年的16.2%提升至2025年上半年的62.1%。

我国的汽车消费也取得突破。数据显示，汽车消费从2020年的3.94万亿元上升到2024年的5.03万亿元，打破了2018年至2020年的连续三年徘徊在3.9万亿元的状态。

2025年8月，汽车消费同比增0.8%；1至8月，汽车消费额同比增0.5%。

投资增速方面，近两年汽车投资超出预期。2024年汽车投资增速达到5.4%，2025年汽车投资增长20.2%。汽车投资高于制造业投资20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十四五”期间，汽车产业增速由2021年5.5%的增速水平上升至2024年的9.1%，2025年1至8月的汽车工业增加值增10.5%。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付炳锋表示，“十四五”期间，我国建成全球最完整、最具韧性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电动化与智能化、网联化正在加速融合，我国已经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先发优势转化成了产业领先优势。

政企协同创造发展新局面

汽车产业取得多方面的突破，离不开政府的顶层设计和企业的实践探索。

早在2020年，我国就推出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

此外，我国还多次对汽车产业的实际问题出台相应文件。针对汽车行业占用下游资金问题，国务院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提出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针对汽车行业的经济发展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印发的《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提出，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汽车消费；针对汽车行业智能驾驶安全规范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对《智能网联汽车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业内人士表示，标准对智能网联汽车的行车安全提出更高要求。数据显示，“十四五”期间，我国先后出台70余项产业政策措施，推出超过100项国家及行业标准。

作为微观层面的实践主体，众多车企朝着智能化、电动化、数字化、高端化的方向转型；在产品矩阵中逐步推动智

驾技术全面普及，引领汽车行业智能化变革；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换电模式、燃料电池等多种技术路线在市场上共存发展；车企的研发投入也屡创新高，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已披露的18家上市车企（A股+H股）今年上半年研发投入（费用化研发支出+资本化研发支出）合计920.48亿元，同比增长32.94%。

“十五五”期间有望稳步增长

2025年是“十四五”的收官之年，也是汽车行业推陈出新、蓬勃发展的关键年份。辛国斌表示，目前产业发展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比如高端乘用车用大算力芯片仍有短板、产业非理性竞争问题比较突出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郭守刚表示，智能网联汽车是汽车与人工智能、信息通信、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发展的关键载体，已成为全球汽车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方向。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抓紧编制新时期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支持车用人工智能、操作系统、智能线控底盘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健全完善汽车技术标准体系，深入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扎实推动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国海证券表示，汽车行业有以旧换新政策托底，2025年以旧换新政策延续，对汽车消费向上进行支撑。未来，汽车行业在结构上会朝着汽车高端化、智能化升级。

展望“十五五”，乘联分会秘书长崔东树表示，由于中西部和县乡市场汽车普及率上升、电动化带来的汽车保有周期缩短、海外市场份额的逐步提升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总体汽车总量达到4000万台。期待未来能有长效的强力接续政策，包括减免购车人员个税、推动新能源车下乡、优化C7经济型电动车驾照申领、给续航200公里以下的合规纯电动车免车购税、鼓励结婚购车、鼓励生育购车等更多的改善措施，拉动购车消费，促进经济增长。

来源：经济参考报

[国内宏观经济与产业要闻]

中国贸促会举行9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中国贸促会于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上午举行9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冠男出席,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媒体提问。以下为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王冠男

新闻媒体的朋友们:

上午好!欢迎参加中国贸促会9月例行新闻发布会。我是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冠男,下面,我向大家通报4条信息。

第一条信息,发布7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

从综合指数看,7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110,处于高位。受美国反复调整关税政策影响,全球经贸摩擦再次升温。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上升6.6%,环比上升27.6%。

从国别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20个国家(地区)中,美国、欧盟和巴西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位居前三,美国的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最多,连续13个月居首。

从行业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13个主要行业中,经贸摩擦措施的冲突点聚焦于电子、化工、运输设备、机械设备、医药、轻工和有色金属行业,其中电子行业经贸摩擦指数居首。

从分项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20个国家(地区)共发布76项进出口关税措施,发起19起贸易救济调查,向WTO提交技术性贸易壁垒(TBT)通报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通报134项,发布进出口限制措施32项,发布其他限制性措施197项。其中,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在五类分项措施指数中居首,成为各经济体国际经贸谈判的关键筹码。

在涉华经贸摩擦方面,19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指数为107,处于高位。其中,美国涉华经贸摩擦指数最高,无人机、太阳能电池和人工智能芯片等电子行业涉华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当月19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16.4%,环比上升11.9%。

第二条信息,发布8月全国贸促系统商事认证数据。

2025年8月,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各类证书72.64万份,较上年同比增长23.54%,印证了我国外贸延续平稳增长态势。

其中,全国贸促系统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290.93亿美元,同比增长1.03%;签证份数38.53万份,同比增长14.24%。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88.23亿美元,同比增长42.31%;签证份数27.84万份,同比增长57.76%。

2025年8月,全国贸促系统RCEP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8.72亿美元,同比增长26.85%;签证份数29482份,同比增长26.29%。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的签证金额、份数实现大幅双增长,充分表明我国广大外贸企业正积极拓展多元市场、优化产品结构,通过高质量供给有效适配国际市场需求,也充分证明我国外贸发展韧性强、活力足,竞争新优势正不断凝聚。

第三条信息,发布第三届链博会传播影响力报告。

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作为全球首个以供应链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已连续成功举办三届,持续发挥贸易促进、投资合作、创新集聚、学习交流的重要平台作用,也是广泛对外宣介习近平主席关于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重要倡议的国际传播舞台。特别是第三届链博会,吸引了超过2000名中外媒体记者注册参会,同比增长50%。其中路透社、彭博社、美联社、法新社、韩联社、半岛电视台等境外主流媒体230人参会报道,同比增长156%,链博会已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全球经贸盛会。

近期,中国贸促会正式发布《第三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传播影响力报告》。《报告》显示,第三届链博会在传播规模、覆盖广度、内容深度和国际化程度等方面均实现显著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传播热度持续攀升,国际声量再创新高。第三届链博会期间,相关信息传播总量达到26.87万篇,较第二届增长34.8%,较首届增长54.9%。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境外主流媒体报道量达26333篇,同比增长近76%,覆盖110个国家和地区,使用20余种语言,被4363家国际媒体广泛传播;单日最高发稿量达3303篇,同比增幅达177.1%,国际传播效能实现跨越式提升。

二是内容亮点引发广泛共鸣,开放合作成为最强音。何立峰副总理在开幕式上强调“中国将做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互利共赢的推动者”,这一重要主张获得国内外媒体高度认同与广泛传播。多位国际政商界重要人士出席链博会在国内外社交媒体平台形成现象级传播。多个链博会相关话题屡登热搜,话题阅读量累计达到数亿次,有效推动链博会“破圈”传播。此外,展会成果如“共签署合作协议、意向超6000项”“152项新产品新技术新展首秀,较上届增长67%”等,也成为彰显链博会实效的核心传播热点。

三是传播形态更趋多元,沉浸式、互动式传播吸睛。本届链博会传播渠道全网覆盖,电视、网络直播、短视频、图文等多形式协同发力,实现了传统媒体报道与新媒体生态深度融合的立体传播格局。特别在技术创新方面,VR/AR互动、沉浸式体验区(如华大基因展台)吸引大量观众参与并自发分享,实现传播模式从“单向输出”到“双向共创”的升级,极大拓展了链博会的传播半径与受众参与深度。

四是企业曝光度显著提升,“超级磁场”效应凸显。6链条1展区均获得超过3万条报道关注。其中,先进制造链以超4.5万条信息量居首,数字科技链、绿色农业链紧随其后,均突破3.5万条。一批前沿产品如飞行汽车、人形机器人、氢混合动力机车等成为媒体报道焦点,为参展企业带来巨大品牌曝光与发展机遇。链博会作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超级连接平台”的集聚效应进一步彰显。

《报告》表明,第三届链博会不仅实现了传播数据上的大幅增长,更在传播质量、国际参与和创新表达上取得重要突破,充分体现其作为国际公共产品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在此,特别感谢广大媒体朋友对链博会的关注和支持。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的重要部署,再接再厉、创新提质,通过努力提升国内外传播水平,让链博会跻身国际一流展会前列,让参展企业扩大影响、实现“链接世界、共享未来”目标,也让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的中国方案成为国际共识与行动。

如需获取《报告》全文,欢迎登录中国贸促会官方网站下载查阅。我们也期待链博会能在各方支持下,继续深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交流合作,贡献更多链博故事、链博智慧、链博声音。

第四条信息,发布《中国好礼产业促进计划2025-2026年度推荐企业及产品名录》。

“中国好礼产业促进计划”是对外文化交流工作的重点项目之一,至今已连续开展5年。根据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外文局、中国贸促会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对外文化交流“千帆出海”行动计划2025年工作方案》,今年中国贸促会继续实施中国好礼产业促进计划,并于近期发布《中国好礼产业促进计划2025-2026年度推荐企业及产品名录》。入选《名录》,将有助于企业依托境内外展览、中国好礼海外行等系列对外文化交流促进活动,更好地开拓海内外市场,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本次《名录》编制工作面向全国公开征集,经初评、复评、终评,共有300家企业及其产品入选。从北京的彩窗梅扇,到佛山的香云纱沉香枕,从青岛的崂山可乐,到西安的冰峰橙味汽水,涵盖工艺品、创意商品、科技创意、国潮时尚等多个领域,充分体现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多元活力与创新水平,不仅成为吸引游客的“强磁铁”,更成为各省市文化记忆的“活名片”。

《名录》可通过中国贸促会官网、中国贸促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查阅下载。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对入选企业及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组织开展多层次国际交流活动,助力中国文化企业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提升中国文化产品的国际影响力。

来源:中国贸促办公室



[法律分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解读

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于2025年10月15日正式施行,对于保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市场秩序做出了许多新的规定,本文将对修订中新的要义进行解读,供企业和经营者参考。

修订的主要背景

《反不正当竞争法》于1993年颁布实施,2017年、2019年两次进行修订,但是面对市场发展的新形势,法律规定相对滞后,在商业贿赂以及大平台利用数据、算法等不公平竞争行为严重的情况下,需要对法律进行修订,保障市场秩序。

修订的意义

修订法律进一步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竞争规则,进一步净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肢体的创新热情,彰显鲜明的价值导向,营造健康的市场竞争环境,弘扬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 典型混淆行为范围扩张

1、新增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作为典型混淆行为。

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和应用程序图标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密不可分,具有商业价值,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和应用程序图标沉淀了企业资金和投入,运营、宣传和使用,为广大消费者喜闻乐见。修订明确未经允许使用,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则的典型混淆行为。

2、新增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作为典型混淆行为。

3、新增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明确经营者不得协助他人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混淆行为。特别是一些互联网平台企业,搜索引擎企业为获取收入,急于履行审查职责,甚至主动通过技术手段协助他人实施互联网混淆行为。

二 经营者贿赂行为

新增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包括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修法将作为贿赂对向行为的收受贿赂,同步纳入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范围中。

三 经营者协助虚假宣传行为

新增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主要表现为经营者绕过平台监管,通过组织即时或事后的虚假评价,修法直接明确协助虚假评价的违法属性,将有效打击虚假评价等灰色产业链。

四 经营者违规有奖销售行为

新增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时不得在有奖销售活动开展后,无正当理由变更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

五 经营者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声誉行为

修订新增经营者不得指示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进一步拓宽了行为规制范围。同时将“竞争对手”修订为“其他经营者”,在侵害对象上进行了合理的修正。

六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禁止行为

1、新增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相关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合理拓宽了规制行为类型。

2、新增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将各类不正当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数据的行为视为违法,将有利于保护企业数据资产。

3、新增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平台规则,通过对其他经营者自行实施或指示他人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侵犯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

七 平台经营者定价禁止行为

新增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明确平台类经营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平台内的经营者以按照其平台定价规则,以低于经营者成本的价格对所销售商品进行定价。此类行为一方面严重侵害了平台内经营者自由定价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造成平台之间的恶性竞争,损害了市场秩序,应予以规制。

八 大型企业禁止滥用优势地位

新增大型企业等经营者不得滥用自身资金、技术、交易渠道、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九 监督检查部门权力与义务的拓展

1、明确经营者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对其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改进措施。本条拓展了监督检查部门在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过程中的权力范围。

2、明确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本条扩展了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明确对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亦负有保密义务。

十 平台经营者维护公平竞争主体责任

新增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

十一 法律责任的扩充

1、新增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本条明确销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下与他人产生混淆的商品行为也属于违法行为,需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本条还规定销售者能够证明不知道其属于违法商品且能够证明合法来源以及说明提供者的,仅承担停止销售责任,不予行政处罚。此部分规定合理限制了违法商品销售者的责任承担范围,既通过责令停止销售以维护被混淆一方合法权益,又使善意销售者不至于承担与行为不符的过重责任。

2、新增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条明确了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及个人收受贿赂的,相关个人亦需承担法律责任。将责任主体从经营者主体扩展到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等自然人个体,防止某些自然人以独立法人意志为挡箭牌,规避应由个人承担的相关责任。

3、明确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本条明确了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情形可能涉及:第三十三条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第五十六条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出售或提供个人信息等。

4、新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本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内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境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本条明确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地域效力,即不正当竞争行为虽然发生在境外,但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等损害结果发生在境内的,同样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

广东裕中律师事务所毕武昌、刘嘉欣律师整理



[财税动态]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2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10%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率低于10%的，按照协定税率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境外投资者取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二）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境内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方式所投资的居民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三）在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期限内，被投资企业从事的产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四）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需连续持有至少5年（60个月）以上。

（五）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

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三、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可抵免的应纳税额，是指境外投资者从利润分配企业自利润分配再投资之日以后取得的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四、符合本公告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根据境外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该再投资利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并在向境外投资者支付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五、境外投资者在投资满5年（60个月）后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应在收回投资后7日内向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再投资税收抵免结转余额可抵减其应纳税款。

境外投资者在投资不满5年（60个月）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视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境外投资者除按前款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外，还应按比例减少境外投资者可享受的税收抵免额度。如境外投资者已使用税收抵免额度超过调整后抵免额度的，境外投资者应在收回投资后7日内补缴超出部分税款。

境外投资者收回的直接投资中包含已享受和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直接投资的，视为先行处置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六、符合本公告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再投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及相关凭证。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核实，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确认符合条

件后，向被投资企业出具包含上述信息的带有全国唯一编码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等材料。被投资企业将相关材料提交境外投资者。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述信息后，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向商务部报告。

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收回投资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核实，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述信息后，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向商务部报告。

七、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已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税收抵免政策。

八、各级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的跟踪管理，对于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但在后续管理中发现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及时向税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并配合税务部门追缴税款，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之日起计算。

九、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公告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十、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8年12月31日。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在2028年12月31日后仍有抵免余额的，可继续享受至抵免余额为零为止。境外投资者在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发生的符合本公告条件的投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追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相应税收抵免额度可用于抵减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产生的符合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应纳税额；2025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投资不得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2025年6月27日



[协会动态]

“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南部片区专场”活动成功举行



9月19日下午，协会联合中山市商务局在三乡镇唐馆（广东）咖啡文化有限公司举办首期“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南部片区专场”活动。本次活动作为协会联合市商务局优化外资企业服务体系的重要实践，吸引了我市南部片区近30家外资外贸企业代表参与。

活动在专业务实的氛围中拉开帷幕。普华永道咨询（珠海）有限公司税务和商务咨询合伙人林晓瑜女士（上图）首先带来《最新税务合规政策和税务相关案例分享》，不仅精讲了CRS的最新动向，还通过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跨境税务筹划要点。中山市商务局外资科黄菊蓉女士（右图）则聚焦企业关切，系统梳理了外资企业最新优惠政策，特别对企业咨询的高频问题进行了讲解。



在自由交流环节，政企双方围绕营商环境优化展开热烈讨论。与会企业代表纷纷表示，这种下沉式服务模式让企业诉求得到快速响应，特别是商务部门承诺的“现场指导”服务，切实解决了企业的后顾之忧。活动最后，与会企业代表在协会会员企业唐馆（广东）咖啡文化有限公司咖啡师的指导下体验咖啡拉花制作，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深化交流。

本次活动是协会联合市商务局优化外资企业服务的重要创新实践，通过事前征集、面对面沟通、点对点服务，有效搭建了政企常态化沟通平台。双方将认真总结首期活动



市商务局局长程继超四级调研员在讲话中传达了正在出差中的张峻峰局长对企业的问候。他强调，市商务局将坚决贯彻国家“稳外资”战略部署，持续优化“一站式”服务机制，通过政策精准推送、问题闭环管理等措施，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希望广大外资企业依托外商协会这一优质平台，深化政企沟通，坚定发展信心，与中山共同成长、共赢未来。

随后，市商务局局长程继超四级调研员带领外资科及五个镇街经科局负责人开展现场办公。针对企业会前提出的各类诉求，经过与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初步沟通，市商务局外资科凌冲科长（下图）作为代表逐一回应，就企业普遍关注的共性问题如外贸政策衔接、跨部门服务协同、展会补助执行偏差、研发加计扣除及其针对工业基地管理、进口货物通关受阻、出口收入确认差异等个性化诉求，市商务局表示将严格落实“一企一策”服务机制，安排专人对接跟踪，确保各类疑难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 市商务局局长程继超四级调研员讲话



▲ 协会王世民会长讲话



经验，持续完善“进镇街”服务机制，逐步实现重点外资外贸企业聚集区全覆盖，为外资外贸企业在中山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出席圆桌会议的市商务局代表有：程继超 - 四级调研员、凌冲 - 外资科科长、冯英姿 - 外资科二级主任科员、黄菊蓉 - 外资科二级主任科员。

出席圆桌会议的镇街商务部门代表有：黎海华 - 神湾镇经科局局长、邓思琪 - 坦洲镇工科局副局长、邓冠豪 - 板芙镇经科局副局长、郭俊聪 - 三乡镇工科局局长、黄雁伶 - 板芙镇经科局一级科员、梁清梅 - 三乡镇工科局办事员、李建明 - 坦洲镇工科局工作人员、钟涛 - 神湾镇经科局工作人员、叶志飞 - 五桂山街道经科局工作人员。

出席圆桌会议的企业代表有：侨光集团、鸿利达、好世界、普华永道、庆珪金属、裕中律所、济合酒店文化、泛达电子、住电新材料、迈志连接器、金帝王、圣马丁、联昌电器、辰元纺织、迪花欧、柏德照明、智隆新材料、连达科技、沙伯特、庆道金属、雅太电器、嘉达灯饰、志和家电、荃胜精密、迅得科技、奥斯琦、东海杜丽梦、弘田塑胶等。

[协会动态]

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暨外资企业圆桌座谈会顺利召开



8月28日，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暨外资企业圆桌座谈会在中山喜来登酒店顺利召开。

会议由张乃心副会长兼秘书长主持，王世民会长作《2025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系统总结协会近半年在政企对接、会员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成果，获全体参会理事代表一致表决通过。梁结珍副会长详细汇报协会一至七月财务收支情况，强调协会资金使用透明规范。会议还审议了下半年工作计划，包括深化政企沟通机制、优化平台运营等三项核心任务。



理事会会议结束后，中山市商务局与企业家代表召开专场外资企业圆桌座谈会。王世民会长在开场致辞中表示，协会始终以服务企业为宗旨，希望通过此次座谈会进一步强化政企直通桥梁，共同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市商务局外资料首先对最新外资政策进行了详细解读，重点介绍了广东省及中山市在投资便利化、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创新举措。

王瑾副局长分享了中山市在外贸方面的最新动向，她指出，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中山市政府正通过优化通关流程、加强金融支持等措施，帮助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她表示，商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全球贸易动态，为企业提供更针对性的市场分析和政策指导。



张乃心



王世民



黄菊蓉



王瑾



梁结珍

[协会动态]



张峻峰局长在讲话中深入分析了当前经济形势，他强调，中山市政府始终将外资企业发展放在重要位置，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张峻峰局长鼓励企业要坚定信心，相信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任何困难都是暂时的，鼓励企业把握发展机遇，共同应对市场变化。



张峻峰

在自由交流环节，企业家们就供应链优化、产业升级、国际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张峻峰局长认真听取了企业代表的发言，对提出的建议给予积极回应。王世民会长在总结发言中表示，协会将继续做好政企沟通的桥梁，及时传递企业诉求与政策信息。

本次活动通过理事会决策与政企对话的双层架构，既完成协会内部治理程序，又搭建了高效的政企沟通平台，为中山市外资企业健康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出席圆桌会议的市商务局代表有：张峻峰党组书记、局长；王瑾党组成员、副局长；凌冲外资料科长及黄菊蓉外资料二级主任科员。

出席圆桌会议的外资企业代表有：侨光集团、皆利士、武藏精密、兴隆制衣厂、新宏达、鸿利达、中荣印刷、联兴纺织、好来化工、迪爱生、菱电电梯、完美中国、明阳智慧能源、长青集团、好世界、日立能源、普华永道、庆珪金属、环宇实业、有信制造、港荣水务科技等。



毕武昌



林晓瑜



马宇航



黄小冬



梁杰然

